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	一部分	分 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	本部门耳	职责	•••••	•••••	•••••			3-5
	二、	机构设置	置情况	Ţ	•••••	•••••	•••••		5-6
第.	二部分	2021	年度周	局本级预	算报表.				6
	1,	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收	支总表				6-7
	2,	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收	入总表				8-9
	3,	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支	出总表				9
	4,	局本级:	2021 -	年财政拨	款收支	总表			10-12
	5、	局本级:	2021 -	年一般公	共预算	支出预算	表		12
	6,	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	共预算	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	齐科目表	13-14

	7、	局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15
	8,	局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5
	9,	局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10,	局本级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第.	三部分	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18
	二、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三、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四、	政府采购情况	18-19
	五、	绩效管理情况	19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七、	其他说明	19-20
名;	称解署	拏	20-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 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 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 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和落实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 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 (六)负责统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 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 (八)拟定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进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在朔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
-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信访仲裁科、规划统计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科、人力资源市场科、养老失业保险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1、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1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8.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1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8.13 本年支出合计	798. 13

2、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收入总表

				财政拨款	大收入		财政			j	单位资金收	女 入	7370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资 金	其他收入
	合计	798. 13	798. 13	798. 13									
	社保科	798. 13	798. 13	798. 13									
083	朔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798. 13	798. 13	798. 13									

083001 源和社会保障局 798.13 798.13 798.13

3、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3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8. 13	411.13	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13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8. 13			
01	行政运行	431.07	402.07	29.00	
50	事业运行	9.06	9.06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8.00		358.00	

4、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6) 日	人施	话日	-Æ II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8.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 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13	798. 1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8. 13	本年支出合计	798. 13	798. 13	

5、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5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8. 13	411.13	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13	411.13	387.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8. 13	411.13	387.00	
01	行政运行	431.07	402.07	29.00	
50	事业运行	9.06	9.06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8.00		358.00	

6、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预算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411.13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8	
基本工资	128. 51	
津贴补贴	87. 24	
奖金	10. 44	
绩效工资	2.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 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住房公积金	25.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48	
办公费	3. 10	
印刷费	3.00	
水费	0.80	
电费	28. 30	
邮电费	3. 90	
差旅费	10.00	
会议费	1.50	
福利费	7. 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6	
其他交通费用	24.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27	
退休费	16. 27	

7、局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好好快甘入收入药效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局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9、局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 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3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6
合计	9. 36

10、局本级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 10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92. 48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2. 4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798.13万元,比2020年890.1万元减少91.97万元,减少10.33%。其中:财政拨款798.1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单位资金收入0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9.36万元,其中,9.36万元均为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均为零。

2020年、2021年我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购置费均为零,无对比数据。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人社局部门 2021 年所属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0.82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等要求,进一步压缩办公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3万元。

五、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0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 43个的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固定资产数为 2617.97 万元。其中:

- 1、车辆情况: 4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 2、房屋使用情况:人才大楼,劳动保障大楼。
- 3、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

七、其他说明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朔财购〔2020〕1号)的通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中单次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下,采取电子直购或电子竞价方式执行的,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50 万元且不足 100 万元可采取电子竞价或电子询价方式采购。办公设备购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超标、不超办公需求采购。

名称解释

- (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 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 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 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